

附件

上海市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保护耕地(10分,0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4分,0分)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农委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3分,0分)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0分)	市农委 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一、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25分,0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0分)	市农委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2分,0分)	市统计局、市农委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0分)	市农委		市财政局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5分,0分)	市农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
	高标准农田建设(2分,0分)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委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建设(3分,0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发行上海市分行
	执行收购政策;落实收购资金;安排收购网点;配置烘干设施;加强收购市场监管(5分,0分)	市粮食局		
	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系(12分,0分)			
	粮食收购(5分,0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系(12分,0分)	地方粮油储备(7分,0分)	落实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结构；完善库存监管机制(5分,0分) 创新完善储备粮运行政策(2分,0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	
	粮油流通建设(5分,19分)	粮食市场主体体系建设；完善粮食批发市场设施功能；科学设立粮油供应网点(3分,10分) 完善粮食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2分,9分)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改革委	
	粮食生产基地、大合作发展(1分,0分)	深化粮食生产与流通衔接；加强市与区(县)之间以及区(县)际粮食产销对接(2分,0分) 支持本区(县)各类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2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0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及储粮新技术推广应用资金、规划支持(5分,0分)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粮食产业转型升级(1分)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推进主食产业化(2分,1分)	市粮食局	市国资委
	粮食调控机制(5分,4分)	把握储备粮轮换时机、节奏与方式(2分,0分) 发挥骨干粮食市场和龙头企业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3分,1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6分,16分)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网格化管理；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配送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6分,16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三、增强粮食流通能力(18分,20分)				
四、加强粮食市场监管(20分,45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部门
四、加强粮食市场监管(20分,45分)	粮情监测预警(5分,17分)	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分,7分)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3分,10分)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粮食市场秩序(1分,8分)	加强粮食执法监督检查,加快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监管合力(2分,4分) 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严厉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行为(2分,4分)	市粮食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物价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源头治理(2分,0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0分)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8分,18分)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人口粮市场;推进粮食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1分,15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区域内承担政策性任务的粮食企业质量安全自检能力建设;库存粮油质量监管;加大粮食质量安全抽检力度(1分,3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5分,12分)	落实区(县)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不合格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5分,12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10分,5分)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等相关资金(3分,0分) 粮食生产、收储信贷支持(2分,0分)	市财政局 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粮食局、市农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检查(10分,5分)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5分,5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5分,5分)	市农委、市粮食局	市编办等	

注:1.在设置以上六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委对各区(县)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粮食局对各区(县)政府开展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2.表中项目有两个分值的,前者为产粮区(县)分值,后者为非产粮区分值。